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

日期：112 年 2 月 7 日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工

主旨：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寒假結束後，恢復彈性上下班時間為1小時30分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前公告寒假期間，上班彈性調整為 8 點至 9 點，下班則調整為 16 點 30 分至 17 點 30 分，並自 112 年 1 月 9 日起實施至寒假結束（112 年 2 月 10 日止）。
- 二、自 112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寒假結束後，為紓解同仁通勤時間壓力，維持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上班時間為 7 點 30 分至 9 點，下班時間為下午 5 點至 6 點 30 分。
- 三、辦公時間非比照本校行政人員者，維持原本出勤時間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

人事室 敬上

